

動物權益問題

李翰林

摘要：

本文指出「種類主義」及「反種類主義」都不可取，唯一令人信服的觀點，是人類與眾多類動物都有不同的內在價值，只不過是程度問題而已。但由此卻引申出兩個問題，均當人類及動物兩者的利益互相衝突時而產生。第一個問題是當人類較次要的利益與動物較重要的利益有所衝突時而產生的，筆者指出由於我們要也考慮人類較高的內在價值和動物較低的內在價值，此問題是解決不了的。第二個問題包涵性較廣，包括所有人類侵犯動物利益的情況，更包括犧牲一定數量的動物的生命，以研製可救回更多人的生命的藥物，問題是究竟動物有沒有權利——尤其是生存權。筆者指出這問題現時無法解決，因為一來我們對權利的必要及充分條件並不清楚，二來由魚蝦類、爬行類、鳥類到哺乳類動

李翰林，哲學博士，香港中文大學哲學系副教授。

《中外醫學哲學》III：4（2001年12月）：頁101-115。

© Copyright 2001 by Swets & Zeitlinger Publishers.

物及人類這一連接的幅度，很難說哪些動物有生存權，哪些則沒有，而又不牽涉隨意性。所以本文並不打算對這些問題提出答案，而是把問題的結構突顯出來。

關鍵詞：動物 動物權益 非素食主義 動物實驗 動物研究 內在價值 道德地位

引言

倫理學向來只試圖解決人與人之間的問題：「死刑」、「色情」、「世界性飢餓」或「安樂死」。又或是「分配公義」、「平等」、「自由」等論題，全都只與人類或人性有關。隨著「動物權益」問題的出現，倫理學所要探討的問題也就超越了「人」的範疇，進而涉及其他生物的內在價值。⁽¹⁾ 由此亦引出了問題的另一層次（dimension），「動物權益」問題其實是不能解決的，在論文中我將對此作進一步闡釋。

一. 動物內在價值的三個觀點

究竟動物有沒有獨立於人的內在價值？關於這問題，看法有三。其中兩個看法皆認為動物的內在價值是「或全或無」的，故可稱「或全或無」（all-or-nothing）的觀點。此二者之一是「反種類主義」（anti-speciesism），從這觀點看，人和

(1) 胎兒也可能有內在價值，關於這點，可參看拙作：Li, 1997。

動物都擁有同等的內在價值。⁽²⁾ 另一個「或全或無」的看法是「種類主義」（speciesism），這觀點認為只有人才擁有「內在價值」，動物則全無「內在價值」。⁽³⁾ 我不打算詳述這兩個觀點的內容，不過我要指出它們都難以令人信服。⁽⁴⁾ 「反種類主義」指出人和動物具備同等的內在價值，「種類主義」則完全否定了動物的內在價值，過猶不及，兩者各走極端，同樣欠缺說服力。

第三個看法可稱為「程度而已」（matter-of-degree）的看法，與前述兩個看法不同，其主張為內在價值並非「或全或無」，而是程度問題。⁽⁵⁾ 實質上，這觀點可說是介乎兩種「或全或無」的觀點之間，因為它認為人既有內在價值，動物亦有一定的內在價值，分別只在程度而已。

以下，我將嘗試論証「程度而已」這觀點是可信的，而由此引申動物權益的問題根本就不能解決。

二. 「程度而已」觀點

如果說世上各種動物知性有別，反對的人大概不多。人類比其他哺乳類動物聰明，而這些哺乳類動物又比禽鳥類聰明，禽鳥類又比爬行類聰明和複雜，爬行類又比魚類、蝦類和蛤蜊類聰明，進而再比變形蟲、細菌和過濾性細菌聰明。由於動物也有知性，我們因此應對它們負有道德責任。這點可從兩方面

(2) Tom Regan 和 Paul W. Taylor 是這觀點的代表。可參看 Regan 1983, Regan 1985, 及 Taylor 1986。

(3) 可參看 Guthrie 1967-68 及 Cohen 1986。

(4) 有關「或全或無」的「種類主義」及「反種類主義」的詳細討論，可參看拙作：Li, forthcoming。

(5) 可參看 Frey, 1988 及 Steinbock, 1978。

來說明：第一，愈聰明的動物，它有感覺的可能性就愈大，有痛楚及快感以外的經驗（experience beyond pain and pleasure）的可能性也愈大。如果這些動物具有上述能力，我們對它們也就有某些「初步」的（*prima facie*）責任。

試考慮下列的動物種類。最簡單的當然是細菌、過濾性細菌和變形蟲等微生物，假定它們沒有任何知覺，我們亦毋須對它們負有任何道德責任。我們和它們的關係是一種非道德（non-moral）的關係。較複雜的動物有基本的感覺能力，如感覺痛楚和快感的能力，但卻沒有基本感覺以外的能力。魚類和蝦類或可歸入此類別，甚至或許一些爬行類或禽鳥類生物也屬此類。雖然沒有人能證實這些假設，但無論如何，我們對這類生物有一定的責任，即使只是初步的責任——不令它們感到痛楚，因為痛楚對任何人而言，都是負面的價值。換句話說，任何人或行事者（agent）都有客觀的理由要減除世間的痛楚，不管痛楚是生於其他人、還是其它動物的身上。

最後，所有哺乳類動物（不單是人類）不但有感覺痛楚和快感（pleasure）的能力，更能感受到較高層次的不同的經驗。因此，除了上述的初步道德責任，我們對之也有另一種初步道德責任：就是要讓它們生存及豐盛地成長（have a flourishing life）。感到痛楚與快感以外的經驗的能力是豐盛成長的先決條件，因此，「生命的主體」（subject-of-a-life）可以豐盛地成長⁽⁶⁾。只能感覺痛楚或快感的動物不可能有進一步經驗的能力，它們不過是痛楚與快感的「接收器」，而不是生命的主體。但對哺乳類動物而言，擁有痛楚與快感以外的經驗是有內在價值的。例如，我們珍惜自己的生命，不只是因為生命帶來快感，而是因為我們可以享有更高層次的經驗。另

(6) 「生命的主體」是指較高等動物，牠們有信念、慾望、感知能力、記憶、選擇能力、經驗、福利及心理上的同一性。參見Regan 1985。

一方面，死亡之所以可怕，並非只是因為死時的痛楚，主要是因為死亡奪去我們未來的寶貴經驗。因此即使死時沒有痛楚，我們仍會害怕死亡。我的論點是：一種動物愈聰明，就愈能擁有高層次經驗的能力（capacities），因此我們對它的初步道德責任就愈大。

除了以上的闡述，也可以這樣說：某種動物愈聰明，牠的內在價值就愈高。這是因為如果牠愈聰明，牠的生命就可以（capable of）愈豐富，就愈有可能有快感及痛楚以外的高層次經驗。換言之，一種動物愈聰明，就愈有可能有內在價值。因此，假設有兩頭動物有待救援，我們又不能兩者都救，而其中一頭動物較另一頭聰明，我們就應該救前者，理由是牠有較高的內在價值。譬如，若要救一條狗或一個人，我們應該救人，理由是人較狗聰明，人比狗可以有更豐富的生命，人的生命比狗的更來得豐盛。

三. 非素食主義是解決不了的問題

我這篇論文的命題是動物權益的主要問題是解決不了的。這些主要問題是（一）在道德上是否容許非素食主義？（二）把動物用作實驗品在道德上是否有問題？這兩個問題現時是無法解決的。

非素食主義的問題之所以無法解決，可以說是因為問題的「變量」（variable）多了一個。我的解釋如下：在很多的道德問題上，我們都須考慮問題中不同的、甚至是互相競爭的索求（competing claims）。例如，當我們決定究竟人民可否用言論自由的理由作為誹謗其他人的根據，便要衡量容許誹謗的正反兩面的理由和禁止誹謗的正反兩面的理由。即是說，我們須衡量及比較可能誹謗者和可能受害者的索求，從而起碼在理論

上找出解決的辦法。

可是，在非素食主義問題上，變量多了一個。人當然是動物之一，但是人與其它動物的分別，就是人的內在價值較高，而內在價值又是問題的重要考慮因素之一。因此如果一個人或一條狗之間若一者必須死，則我們應該讓狗死，因為人的內在價值較高。可以這樣說，當互相競爭的索求的變量得以維持為「恆量」(constant)時，問題即可被解答。例如，若我們只能救一個人或一條狗的性命時，互相競爭的索求的變量(即生命比生命)得以維持為恆量時，則解決問題的要訣便在於一個人和一條狗的內在價值的比較。

再者，如果內在價值的變量得以維持為恆量，問題也可獲解決。若然我們可以救路人甲或路人乙，但前者傷勢很重，若不救他，他必喪命，而後者傷勢則較輕，選擇救前者當然會較為合理。因為當內在價值的變量得以維持為「恆量」，只要衡量互相競爭索求的相對重要性，便可解決問題。現在，我們可得出一個較有普遍性的結論，就是如果兩個變量之一得以維持為「恆量」時，問題在理論上是可以解決的。

但是，如果要從一個人受傷和一條狗喪命二者當中作出抉擇，我們卻不知所措。原因是一個人的內在價值較一條狗的高，但是喪命卻比受傷嚴重，我們必須要將（一）一個人的內在價值和他的索求，與（二）一條狗的內在價值和牠的索求作出比較，亦即是要對一個人受傷和一條狗喪命的嚴重性作比較，然後宣告哪個抉擇會造成較大的惡果。奈何我們並沒有任何「倫理計算法」或觀念的工具可以用來對一個人的較小索求和一條狗的較大索求作出衡量或比較。因此，我認為這問題是解決不了的。

這類情況十分普遍，可否吃牛排的問題便是一例：我們不是必定要吃牛排才能生存，但我們喜歡牛排的味道。所以，要解決這問題必須要把牛對生命的索求和人對味覺享受的索求作

出比較。

讓我以一類比再將問題加以解釋。在數學上，我們可以解決只有一個變量的方程式（例如： $2x+4=8$ ），我們卻不能解決有兩個變量的方程式（例如： $2x+y+4=8$ ），原因是變量多了一個。我們可以將這道理應用在素食主義的問題上：（一）兩個不同內在價值的實體作出同樣的索求，（二）兩個相同內在價值的實體作出不同的索求。在這兩種情況下，一個變量得以成為恆量，因此可以當作不存在。這就好比方程式只有一個變數，所以可以解決。但是，如果一個內在價值較高的實體作出較輕微的索求，而另一個內在價值較低的實體作出較大的索求時，我們的方程式便有兩個變數，不能解決。由此看來，效益主義(utilitarianism)的公理(axiom)之一，即每人都只計算一次，不但本身重要，對效益主義之要令效益達到最大值而言，更是不可少的公理。沒有這公理，要令效益達到最大值(utility maximization)是不可能的。根據這公理，效益主義可以假設每個人的內在價值都是平等的，內在價值這個變量就得以維持成為恆量，因此，我們可以將這變量從方程式中刪除。

在非素食主義這問題上，動物權益的支持者只懂得將味覺享受和生命的重要性作比較，而反對者則只聚焦於人和其他動物的道德地位(moral status)的差距上。但是，兩個觀點都非完善，不過同時亦可以說兩個觀點都有可取之處；問題是，這兩個觀點沒有共同的衡量尺度(incommensurable)，亦不可以結合。這解釋了為甚麼我們不懂得怎樣去解決非素食主義問題。

讓我把以上關於非素食主義問題是不可解決的論點，稱為「不可解的論點」。

四. 用估計的方法去解決問題

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以用估計的方法(*approximation*)去解決問題。如果某方的索求其實是微不足道的(*negligible*)，那麼我們可作粗略估計，把這方的索求當成完全不重要。如此，這方要求的變數便可從方程式中刪除，從而達到解決問題的方法。例如，Peter Singer認為我們不需要吃肉才能生存，因此非素食者對肉味的索求是微不足道的。假如這看法是對的話，非素食主義再無立足之地，因為如果對肉味的索求被視為完全不重要，屠殺動物以嗜其肉味則相當於平白無端地屠殺動物，於理不合。可是，Singer的看法未必是對的，就是一些擁護動物權益的人也不同意他這看法。

我們則可以用粗略估計的方法判斷對錯。當一些人無故地令動物受苦，我們應可把這些人的索求——如果存在的話——視為完全不重要。正因為如此，天下絕大部份人都正確地認為無故令動物受苦是不應該的。

五. 用動物作為實驗的犧牲品是否不對？

「動物權益」的另一個問題是把動物作為實驗品是否不對。當然，如果用動物來做實驗對它們絲毫無損，反對的聲音大概不會太大。另一方面，以動物作實驗品既會傷害牠們，實驗的所謂成果卻又極之瑣細（例如用動物來做某些化妝品實驗），相信不少人也會同意禁止這種實驗。但是，如果做實驗是為了救人的性命，那麼，傷害動物甚至犧牲牠們的性命是否無可非議呢？首先，我們應注意到「不可解的論點」與這個問題無關，因為如果實驗可以救回人命的話，那麼人命的索求是

比動物生命的索求更為重要，更何況人的內在價值是超過動物的內在價值的。因此，我們或許會以為犧牲動物去救回人命是無可非議的。當今採「程度而已」觀點的哲學家如 R.G. Frey 及 Bonnie Steinbock，均認為用動物做實驗品，如果可救回人命的話，是無可非議的。不過，他們的觀點並非沒有疑難。

（或許有人會問，我們在上文不是說過，如果只可以救一個人或一條狗，我們是應該救人的嗎？那為甚麼現在又說用動物的性命來救人的性命是有問題的呢？當然，原因是兩個情況根本並不相同。在第一個情況，如果我們救人而不救狗，我們不可能剝奪這條狗的權利，亦不會對牠有不公正的地方，這就與「義務論」(*deontology*) 無關了，故「後果論」的應用已完全足夠。但是用動物來做實驗的情況則截然不同，我們只是用動物作為工具而已，因此，「義務論」就或會與此有關。換言之，動物有沒有權利生存，或有沒有權利不被我們當作純工具都是重要的問題。如果動物有生存權的話，動物實驗和非素食主義都是道德所不容的。）

Frey 是一個行為效益主義者(*act-utilitarian*)，所以認為權利(*rights*)是不存在的。在本文中，我不可能討論這個大問題，所以我以下是假設了權利的存在。問題是如果人有權利，那麼動物有沒有權利呢？⁽⁷⁾

Steinbock 認為由於人是道德自主的(*morally autonomous*)，是可以互惠的(*morally reciprocate*)，和有自尊的慾望(*desire for self-respect*)，而動物則不可能有，所以人較動物有價值。因此，如果用動物做實驗是可以救回很多人命的唯一方法，則這種動物實驗是應該容許的。⁽⁸⁾但Steinbock並未對動物有沒有生存權這問題作解答，假如動

(7) 參見 Frey 1983 及 Frey 1984。

(8) 參見 Steinbock 1978。

物有生存權，我們當然不可以隨便將動物作為我們的資源來滿足人類的需要。⁽⁹⁾

Carl Cohen 提出了一個重要的看法，就是一個個體要持有權利，必先有運用 (exercise) 權利的能力，而這能力的先決條件是擁有自由意志 (free will)、自主獨立 (autonomy) 的能力。Cohen 更強調同意這看法的人包括聖奧古斯丁、聖托馬斯、康德、黑格爾、Bradley、Mead 及 Pritchard 等哲學大師。⁽¹⁰⁾

當然，持有某種權利的先決條件是擁有自由意志、或自主獨立的能力，例如，投票權必須預先假設持權者的意志是自由的，是自主獨立的。所以，去討論一個小孩子或者一條狗有沒有投票權是沒有意義的。這類權利我們可以稱作「可運用的權利」 (exercisable rights)。

問題是有另外的一類權利是不須擁有意志自由、或自主獨立的能力的，不妨稱這類權利作「保護權」 (protective rights)。生存權便屬這一類，一般人都有生存的權利，但持有這權利卻談不上「運用」這權利，因為無論去「運用」這權利是甚麼意思，或我們懂得運用這權利與否，生存權就默默的保護著我們。因此，持有生存權並不代表我們一定須要有自由意志或自主獨立的能力（去運用這權利）。換言之，Cohen 的論証對動物的生存權或保護權並不適用。

推翻 Carl Cohen 的論証並不等於證明動物就有生存權或任何保護權；不然，哲學問題便很容易解決了。那麼，假設人有生存權，動物有沒有生存權呢？在我看來，要解答動物有沒

有權利，或者哪種動物有權利的問題時，困難是存在的。不同的動物與人類的相像（或分別）之處是不同的。由魚蝦類到爬行類，到鳥類，到哺乳類動物代表著很廣闊的幅度。怎樣去決定哪些動物可以有權，哪些動物不可能有權，而這決定又是不隨意、不武斷的，似乎是極之困難的事情。⁽¹¹⁾

人類與黑猩猩、大猩猩、赤猩猩同屬無尾猿類，同是智慧最高的動物。黑猩猩與人類有著 98.6% 相同的 DNA，黑猩猩也懂得思考及用手語與人溝通，更懂得去數「數字」。所以牠們也有高層次的經驗及豐盛的生命。如果人的內在價值是 1 的話，黑猩猩的內在價值也應該有 0.5 或 0.6，甚至 0.7。如果說人有權利而黑猩猩沒有，我們是基於甚麼這樣說呢？假如說無尾猿類都有生存權，那麼為甚麼其他的哺乳動物沒有生存權呢？又假如說哺乳動物都有生存權，那麼為甚麼鳥類或爬行類沒有生存權呢？

我認為討論動物有沒有生存權這問題的困難有二。第一，我們並不清楚甚麼是構成權利（尤其是生存權）的必要條件及充分條件。目前，這問題在哲學界仍極具爭議性。第二，如果「程度而已」的觀點是正確的話，由低等動物（如魚蝦等）到人類之間是一個連接的幅度 (continuous spectrum)。要去決定哪些動物（包括人類）有和哪些動物沒有生存權，一定牽涉隨意性 (arbitrariness) 在內。由於隨意的答案並非好的哲學答案，動物有沒有權益這問題和其他哲學問題還未能解答。其他未能解答的問題包括個人同一 (personal identity) 的問

(9) 如 Ronald Dworkin 的名言，權利就像橋牌裡面的「皇牌」 (trump card)，可以凌駕於效益之上，而不可以（隨便的）被效益所凌駕。參見 Dworkin 1977。

(10) 參見 Cohen 1986。

(11) 另一個說法是只有人才有權利，因為只有人才是道德自主 (morally autonomous) 的個體。問題是這觀點已被 Bernard Williams、Tom Regan、Steve F. Sapontzis 及 Evelyn Pluhar 等人有力地抨擊。可參看 Williams 1962; Regan 1985，頁 151-156; Sapontzis 1985; 及 Evelyn Pluhar 1998。

題：人的記憶是有程度的，而個人同一則是或全或無的。另外，胎兒是不是人或何時成人又是未能解決的難題：胎兒不斷生長，而它是不是人或何時成人則是一個或全或無的問題。最後，知識應該是或全或無的⁽¹²⁾，而我們的信念是否合理(justified) 則是程度上的分別而已。

六. 結論

在本論文中，我提出了三點：第一，只有「程度而已」觀點是唯一可信的觀點；第二，我嘗試論證「不可解的論點」是正確的，因此，非素食主義的問題是不能解決的；第三，因為「義務論」引出了動物有沒有生存權的問題未能解決，因此，把動物用作實驗品和作為我們的晚餐等問題也不能解決。

接受「或全或無」的觀點的人較容易處理動物權益問題。首先，「反種類主義」或「種類主義」的「或全或無」觀點都不會引致「不可解的觀點」。原因是它們假定了（一）動物與人的內在價值是相等的、或（二）動物全無內在價值，引致「不可解的論點」的二變量的問題會因此而簡化(reduced)成為一變量的問題，而一變量的問題是可以解決的，但這簡化是建基於難以置信的「或全或無」的觀點之上。

再者，因為反種類主義者認為動物與人的道德地位(或內在價值)相同，因「義務論」所產生的問題，即用動物做試驗和非素食主義的問題，便可迎刃而解，因為(反種類主義者認為)動物和人一樣，即因義務論的約束(constraints)而不可以被看成為純工具來利用，所以，無論把人或是動物看作實驗品或晚餐都是為道德所不容的。另一方面，種類主義者也會認

(12) 參見 Unger 1975。

為用動物做試驗和非素食主義的問題是可以解決的，因為既然動物沒有道德地位(或內在價值)，而人則有，所以把它們做實驗品和食用在道德上是可以接受的。

當然，如果我們認為反種類主義和種類主義的「或全或無」理論是不可取的話，根據這兩種主義來解決問題又有什麼用呢？姑且勿論動物權益問題最終可不可以解決，起碼現在並不可以解決，而且現在看來是解決不了的。

「或全或無」理論之所以有問題，是因為道德真實(moral reality)是較「或全或無」的觀點所描繪的，來得紊亂和複雜。哲學裡也有不少理論是走捷徑的，例如一些簡化論(reductionism)，把真實的大小或範圍縮小，從而達到解決問題的目的。縮小了以後的真實較容易處理，但是，這種為求答案和貪於簡便的慾望，其實付出了沉重的代價，因為所解決的問題已經不是原來的問題了。

正如 Thomas Nagel 所說：「簡單和優美永遠不是肯定一個哲學理論的理由」。⁽¹³⁾ “問題與答案之間，我們應該相信問題，……多元的不協調和簡單的和諧之間，我們應該相信多元的不協調，”⁽¹⁴⁾ 他的看法當然可以應用於動物權益問題上，因為「或全或無」的觀點是簡化論的實例，它們要把道德真實縮小，亦即是，把一個「二變量」的問題簡化成為一個「一變量」的問題。

(13) 見 Nagel, 1979, 頁 x。

(14) 同上。

引用文獻

- Cohen, Carl: 1986, "The Case for the Use of Animals in Biomedical Research," *The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 vol. 315 (October 2, 1986).
- Dworkin, Ronald: 1977, *Taking Rights Seriousl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Frey, R. G.: 1983, "On Why We would do Better to Jettison Moral Rights," in Harlan B. Miller and William H. Williams, eds., *Ethics and Animals*, Clifton, New Jersey: Humana Press, 285-301.
- Frey, R. G.: 1984, "Act-utilitarianism, Consequentialism, and Moral Rights," in R. G. Frey, ed., *Utility and Right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61-85.
- Frey, R. G.: 1988, "Moral Standing, the Value of Lives, and Speciesism," *Between the Species*, vol. 4, (1988), 181-201.
- R. D. Guthrie: 1967-68, "The Ethical Relationship between Humans and Other Organisms," *Perspectives in Biology and Medicine*, vol. II (1967-68).
- Li, Hon-Lam: 1997, "Abortion and Degrees of Personhood," *Public Affairs Quarterly*, vol. 11, no.1 (January 1997): 1-19.
- Li, Hon-Lam: forthcoming, "Animal Research, Non-vegetarianism, and the Moral Status of Animals," *The Journal of Medicine and Philosophy*.
- Nagel, Thomas: 1979, *Mortal Question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Pluhar, Evelyn: 1998, "Animal Rights," *Encyclopedia of Applied Ethics*, vol. 1, 161-72.
- Regan, Tom: 1983, *The Case for Animal Right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Regan, Tom: 1985, "The Case for Animal Rights," in Peter Singer, ed., *In Defence of Animals*, Oxford: Blackwell.
- Sapontzis, Steve F.: 1985, "Moral Community and Animal Rights," *American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vol. 22, no. 3, July 1985, 251-57.
- Steinbock, Bonnie: 1978, "Speciesism and the Idea of Equality," *Philosophy*, vol.53, no.204 (April 1978), 247-256.

- Taylor, Paul W: 1986, "The Ethics of Respect for Nature," *Environmental Ethics* (1986), 197-218.
- Unger, Peter: 1975, *Ignorance: A Case for Scepticism*,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Williams, Bernard: 1962, "The Idea of Equality," Peter Laslett and W. G. Runciman, eds., *Philosophy, Politics and Society, Series II*, Blackwell.